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 监-0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良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名单如下：

吴良森、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相关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仅为财务报表列示项目发生变化，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公司以往年度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情况所做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监事会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